

專案質詢

8-5-6-01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公共工程之品質常被民眾質疑與詬病，究其根源之一，乃是承辦單位疏於監督及核實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提升政府效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民眾陳情，其居所鄰近溝渠經包商怪手機具疏浚後，路面被怪手機具壓壞，路旁的交通警示柱，亦被撞毀或撞歪。然而，經過數月，卻不見相關單位前來修復，而任其頹壞在路旁，且承包工程人員態度惡劣，粗口相向，路人為之側目。陳情民眾指出，過去疏浚工程，都有里長及公務人員隨行監督，民眾不解為何近來公務人員卻常怠忽職守，置公眾利益於不顧。
- 二、雖然經濟部水利署主管河川管理，農委會農田水利會負責灌溉系統，地方政府則管理市區防洪排水，職能分工清楚，但一般民眾對公共工程的分工並不清楚，只要是公共工程的弊病，一概歸咎於執政黨及政府，因此，建請行政院應通令督促所屬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公共工程，管理施工人員，提升工程品質，從而確保民眾權益。